

#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3.12 09:42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311406號 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設置資賦優異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國民中、小學。
- 三、國民小學學校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置資優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學校：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辦理。資優班辦理類別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四、資優班設班原則如下：
  - (一)資優班入班學生應通過各類資優學生鑑定。
  - (二)國民小學資優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資優班每班置教師三人。
  - (三)學校申請設置資優資源班以校內該類資賦優異學生最低不得少於十八人為原則。但本府就各行政區域學校均衡發展及教育資源分配進行整體評估後，有特殊需求時，不在此限。

- (四)受核定設置資優資源班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招收情形不佳之類型，本府得視實際情形予以裁減班級數。
- 

五、資優班設置之審查流程如下及附圖：

- (一)各校應依學校條件、特色及資源，選定資優類別提出開班計畫。  
(二)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及行政人員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三)審查小組實地訪視審查，並由申請新設資優班之學校簡報及簡介設班條件。  
(四)審查小組訪視後召開審查會議，評估本市資優學生就學需求（各類型資優生人口數）、地區資源平衡等因素核定設班學校。
- 

六、資優班設置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具明確設班規劃、經營理念及願景。  
(二)具有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證書者、已修畢資優教育學分達三學分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師資，及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專長合格教師。  
(三)規劃完善之資優教育課程。  
(四)提供多元適性之輔導措施。  
(五)具有可提供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  
(六)有效運用各項經費及資源。  
(七)辦學優異事蹟及歷年比賽優異成果。  
(八)資優班之設置應落實區域均衡，促進多元發展。
- 

- 七、本府對於資優班辦理成效，得併同本市特殊教育評鑑辦理，對於辦理不佳者得視情形予以持續追蹤輔導，並配合進行教師人力調整、控管教師員額、輔導轉型或裁撤班級等措施；辦理良好者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學校有功人員敘獎或相關經費補助。  
資優班之運作情形，本府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訪視督導。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